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容诚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经评估，容诚事务所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审计工作保持高度独立性，执业团队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公允客观，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 二、执业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

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三、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

容诚事务所为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配备了专属审计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同时，容诚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配备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业技术专家，实行技术专家后台前置机制，全程参与审计工作的专业支持，为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本次审计项目核心人员配置及执业背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威尔(688551)、埃科光电（688610）、国力电子（68810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欢女士，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威尔(688551)、恒鑫生活(30150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成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大地熊（68807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琳女士，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美亚光电（002690）、志邦家居（60380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

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琳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琳	2023年10月20日	监督管理措施	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收到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容诚事务所及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且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针对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审计团队及时与容诚事务所专业技术部沟通咨询，确保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得到快速、准确解决。

##### （二）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规定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的未解决意见分歧，需逐级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分歧未解决前不得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各方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工作实施了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专业技术复核的多层复核程序，层层把关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确保审计工作符合准则要求。

#####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事务所质控部门切实履行质量管理监督职责，通过开展关键控制点测试、已完成项目检查等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前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围绕风险评估、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等八大要素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闭环的质量管理缺陷识别、整改与追踪机制。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未识别出质量管理体系缺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 **五、审计工作方案**

容诚事务所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规模及审计服务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重点明确、审计流程清晰。审计工作围绕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核心财务事项展开，精准聚焦公司财务核算的关键环节。同时，容诚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预审、终审等各阶段的详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按照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成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时、合规披露。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容诚事务所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容诚事务所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审计方案制定和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对公司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采取了严格的检查、处理、脱敏及归档管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发生信息泄露、遗失等情形，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到位。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能够有效覆盖审计业务可能产生的执业风险，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风险保障。

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该事项未对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容诚事务所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充足的资源配置、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工作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意见公允，圆满完成了年度审计各项工作，履职情况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